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苏州清山会议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形式举行。

会议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参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 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 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 ，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 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 ，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理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行使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

<p>2.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3.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p> <p>4.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5.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6.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2. 平等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3.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p> <p>4.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增加</p>	<p>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公司应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5. 一对一沟通； 6. 邮寄资料； 7. 电话咨询； 8. 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 9. 媒体采访和报道； 10. 现场参观； 11. 路演及其他。 	<p>第六条 公司应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2. 股东大会； 3. 公司网站； 4. 分析师会议、投资者说明会； 5. 一对一沟通； 6. 邮寄资料； 7. 电话咨询、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交流； 8. 媒体采访和报道； 9. 现场参观； 10. 路演及其他。
<p>增加</p>	<p>第十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

	<p>者夸大性的信息；</p> <p>(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p> <p>(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p> <p>(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p> <p>(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p>
<p>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关注把握的主要事项：</p> <p>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p> <p>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3. 公司依法可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4. 公司依法可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5. 企业文化和企业形象；</p> <p>6.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1. 公司的发展战略；</p> <p>2.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p> <p>3.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p> <p>4.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p> <p>5. 公司的文化建设；</p> <p>6.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p> <p>7.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p> <p>8.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9.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p> <p>...</p> <p>9.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p> <p>...</p>	<p>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p> <p>...</p> <p>9.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p> <p>10.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p> <p>...</p>
<p>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删除</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p>

<p>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活动时，还可作专题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p>	<p>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活动时，还可作专题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p> <p>1.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p> <p>2.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邀请新闻媒体参加。</p> <p>3.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根据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p>	<p>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p> <p>1.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p> <p>2. 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求意见。</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应对公司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以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应对公司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以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p> <p>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探索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对外披露后、或者有对外已披露的融资计划实施、认为必要可举行投资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p>	<p>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p> <p>(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p> <p>(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p> <p>(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p> <p>(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公司在年度报告对外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p>

	<p>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如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p>
<p>增加</p>	<p>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p> <p>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p>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